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剛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3年度偵字第1226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仿冒「NSK」商標軸承（含包裝盒）貳佰壹拾肆件均沒收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查獲被告李孟剛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22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仿冒「NSK」商標之軸承214個，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書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規定專科沒收之物，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3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22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71頁至第72頁，本院卷第7頁）。而扣案之「NSK」商標軸承（含包裝盒），經鑑定結果，認係侵害日商日本精

01 工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精工株式會社）商標之仿冒物品，有
02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
03 據及搜索筆錄、扣案物照片、個案委任書、台灣國際專利法
04 律事務所112年12月13日函暨所附鑑定證明書及商標註冊資
05 料、查扣物品市值估價表等（偵卷第15頁至第31頁、第41頁
06 至第49頁）在卷可參，足認扣案之「NSK」商標軸承（含包
07 裝盒）214件確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而為專科沒收之
08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揆諸前揭規
09 定，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11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勝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陳柔彤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